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二零零零年馬灣及長沙灣養魚區 死魚事件肇因獨立調查

引言

在 2001 年 6 月 4 日，議員曾就工務計劃 5687CL 號"竹篙灣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第 2 組"進行討論，並向政府要求必須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展開獨立調查，藉以覆核馬灣及長沙灣養魚區死魚事件的肇因。

2. 在 2001 年 6 月，我們曾告知事務委員會，土木工程署已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與黃容根議員及上述兩個養魚區代表，開會討論獨立調查的事宜。會上，相關團體同意成立聯絡小組，以便監察由獨立覆核委員會(成員來自高等院校的專家)進行的調查。此外，並同意覆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調查綱領。

3. 在理解養魚戶與當局均會接納獨立調查結果的前題下，我們開展了獨立調查。如獨立覆核委員會最終認為，填海工程確有導致養魚死亡，政府便會根據委員會估計的死魚數量，再考慮之前已發放的特惠補償，以決定補償金額。

獨立調查報告及跟進行動

4. 獨立覆核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展開調查，其後提交了數份報告。委員會覆核了政府和養魚戶提供的資料，並在實驗室進行測試，然後完成這項調查，並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向聯絡小組提交調查結果。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一直都有向聯絡小組全面匯報調查的方法，包括實驗的細節。

5. 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的挖泥及卸泥會產生懸浮固體，而養魚區內合共大約 30 種養魚中，有三種魚類(即紅魚、石蚌及頭鱸)可能因此而致死。調查的另一結論指出，其他魚類並非因為懸浮固體而致死，牠們的死因是細菌及寄生蟲感染。
6.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獨立覆核委員會就上述三種魚類因填海工程而致死的數量，完成評估工作。
7. 在 2002 年 5 月，我們根據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開始與養魚戶商討補償死魚的方法。在雙方的討論中，我們收到養魚戶提交的補充資料。就魚苗的補償基準提出意見。他們亦認為政府應如前述的魚類一併補償其他同為非石斑類的養魚。並且聲稱，石斑魚類亦間接因為填海工程引起的懸浮固體而致死。
8. 獨立覆核委員會考慮了上述補充資料後，建議當局應考慮補償養魚戶的魚苗成本及其飼養費用。委員會更認為，馬灣養魚區部份石斑魚類，可能因為懸浮固體的間接影響而致死。因此，委員會建議，在計算石斑魚類的補償金額時，可根據 1998-1999 的數字，計算 2000 年石斑類魚苗死亡率的增幅以及成長石斑漁獲的減幅，以作參考。
9. 根據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和考慮了之前發放給養魚戶的特惠津貼，我們估計總補償金額約為 460 萬元。
10. 我們已安排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與聯絡小組開會，讓我們告知養魚戶補償方案的細節，屆時獨立覆核委員會亦會出席。我們會向有關的養魚戶盡快發放補償金。

土木工程署

2002 年 11 月